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9 年修订-30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9 年修订. 30/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6045-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9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428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9.5 字数 1 171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ISBN 978-7-5066-6045-7



9 787506 660457 >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9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3 158 项。本分册为“2009 年修订-30”,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 33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年 8 月

目 录

GB/T 17694—2009	地理信息 术语	1
GB/T 17719—2009	工业锅炉及火焰加热炉烟气余热资源量计算方法与利用导则	102
GB/T 17729—2009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	115
GB/T 17731—2009	镁合金牺牲阳极	118
GB/T 17759—2009	本色布布面疵点检验方法	132
GB/T 17760—2009	印染布布面疵点检验方法	144
GB/T 17777—2009	饲料中钼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150
GB/T 17796—2009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	156
GB/T 17804—2009	往复式内燃机 图形符号	173
GB/T 17810—2009	饲料级 DL-蛋氨酸	189
GB/T 17822.1—2009	橡胶树种子	196
GB/T 17823—2009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215
GB/T 17846—2009	小艇 直流电动舱底泵	220
GB/T 17872—2009	江海直达货船船型尺度系列	226
GB 17878—2009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用瓶阀	230
GB 17885—2009	家用及类似用途机电式接触器	241
GB 17926—2009	车用压缩天然气瓶阀	322
GB/T 17937—2009	电工用铝包钢线	335
GB/T 17955—2009	桥梁球型支座	348
GB/T 17980.149—2009	农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二) 第 149 部分:杀虫剂防治红火蚁	366
GB/T 17991—2009	精细陶瓷术语	379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408
GB/T 18024.1—2009	煤矿机械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总则	422
GB/T 18029.2—2009	轮椅车 第 2 部分:电动轮椅车动态稳定性的测定	428
GB/T 18029.4—2009	轮椅车 第 4 部分:电动轮椅车和电动代步车理论能耗的测定	442
GB/T 18029.6—2009	轮椅车 第 6 部分:电动轮椅车最大速度、加速度和减速度的测定	450
GB/T 18029.7—2009	轮椅车 第 7 部分:座位和车轮尺寸的测量	457
GB/T 18029.10—2009	轮椅车 第 10 部分:电动轮椅车越障能力的测定	499
GB/T 18029.22—2009	轮椅车 第 22 部分:调节程序	504
GB/T 18127—2009	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	517
GB 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531
GB/T 18259—200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538
GB 18282.3—2009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化学指示物 第 3 部分:用于 BD 类蒸汽渗透测试的 二类指示物系统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94—2009/ISO/TS 19104:2008
代替 GB/T 17694—1999



2009-05-0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TS 19104:2008《地理信息 术语》(英文版)。根据我国国情,对该国际标准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a) 标准的编写方法执行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20000.2—2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的要求;
- b) 删除了该国际标准的前言;
- c) 本标准的引言采用了 ISO/TS 19104 的引言,但做了少量修改;
- d) 对于 ISO/TS 19104:2008 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有被采用为我国标准的,本标准用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 e) 增加了 API、UML、XML 和 XSLT 四条缩略语;
- f) 在附录 B 中术语的定义、示例和注释中,用黑体字标识了引自本标准的其他首选术语,并将该首选术语的条目编号置于圆括号内;
- g) 为保持参考文献的可追溯性,对词条的引用文献没有翻译;
- h) 在术语定义的前面用尖括号括注该术语所属的专业领域;
- i) 在 7.1 术语记录内容中,增加了所属标准号及标准所处阶段;
- j) 该国际标准中 7.1a) 和 7.2a) 字段名不同,但所指内容相同,本标准将相应内容做了统一处理;
- k) 删除了该国际标准的 7.3,该条内容是 ISO/TC 211 针对等义词向其成员国或联络团体提出的要求;
- l) 在参考文献中补充了“GB/T 4894—1985 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基本术语”、“GB/T 15237.1—2000 术语工作 词汇 第1部分:理论与应用”、“GB/T 19333.5—2003 地理信息 一致性与测试”、“GB/T 19710—2005 地理信息 元数据”、“GB/T 21336—2008 地理信息 质量评价过程”、“GB/T 21337—2008 地理信息 质量原则”、“GB 3101—19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m) 在附录 A 中增加了 A.4,对地理信息术语库在我国的具体实施情况,作了编辑性说明;
- n) 增加了汉语拼音索引和英文对应词索引。

本标准代替 GB/T 17694—1999《地理信息技术基本术语》。

本标准与 GB/T 17694—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词条数目由原 224 条增加到 529 条;
- 对原术语的定义作了较大修改;
- 增加了第 2 章“一致性”、第 4 章“术语和定义”、第 5 章“缩略语”、第 6 章“概念选取准则”和第 7 章“术语记录结构”;
- 删除了原标准的英文索引;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武汉大学、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高德软件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信息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李莉、朱秀丽、杜道生、李青元、苏山舞、张林、李新通、何建邦、蒋景瞳、邱志诚、王强、李小林、江洲、郭建坤、陈现军、骆成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7694—1999。

引 言

本标准及以术语库形式收集的 GIS 术语,将作为术语的编写者和使用者间的一个共享语言的重要依据。本标准定义了词汇表的概念准则,说明需要记录的术语数据,并且首次引入了对术语库持续维护的一系列概念。

本标准所列术语编自 ISO/TC 211 研制的国际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来源,选词及其定义受限于所选标准规范的语境。

本标准说明了术语条目的结构和需要记录的术语数据类型,还包括符合 GB/T 20001.1—2001 和 ISO 704 要点的撰写术语定义原则。在第 7 章中给出术语记录结构。

地理信息 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信息领域的信息交流。

本标准建立了地理信息标准中术语概念选取准则,规定了术语记录结构,说明了撰写术语定义原则,作为收集和维护地理信息领域术语的指南。

本标准也可作为术语库维护指南(见附录 A)。

2 一致性

任何声明与本标准一致的产品应当满足规范性条款及附录的要求。

基于现有概念创造的新术语或没有规定标准术语的已有术语,其文档应被视为不一致,直至备选术语的概念及其定义的一致性得到证明,该术语方可作为备选术语。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eqv ISO 3166-1:1997)

GB/T 4880.2—2000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字母代码(eqv ISO 639-2:1998)

GB/T 15237.1—2000 术语工作 词汇 第1部分:理论与应用(eqv ISO 1087-1:2000)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范 第1部分:术语(GB/T 20001.1:1992,NEQ)

GB/T 22022—2008 地理信息 词汇规范(GB/T 22022:2008,ISO/TS 19104:2008,MOD)

ISO 704:2000 术语工作 原则与指南

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在附录 B 中列出源自地理信息标准与技术规范的核心术语及其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缩略语 abbreviation

省略较长词语中的部分词语或字母,但仍是对同一概念的指称。

[GB/T 15237.1—2000]

4.2

许用术语 admitted term

某一概念的诸术语中作为**首选术语**的同义词使用的术语。

[GB/T 15237.1—2000]

4.3

概念 concept

通过对特征的独特组合而形成的知识单元。

注:概念不受特定语种的限制。但受社会或文化背景的影响,常常导致不同的分类。

[GB/T 15237.1—2000]

4.4

概念协调 concept harmonization

在彼此密切相关的两个或多个概念之间,减少或消除细微差异的活动。

注:概念协调的目的在于促进交流。

[ISO 860:2007]

4.5

概念体系 concept system

根据概念之间的关系建立的结构化的概念集合。

[GB/T 15237.1—2000]

4.6

定义 definition

描述一个概念,并区别于其他相关概念的表述。

[GB/T 15237.1—2000]

4.7

拒用术语 deprecated term

不宜使用的术语。

[GB/T 15237.1—2000]

4.8

指称 designation; designator

概念的表达方式(通过一个代表它的符号表达)。

注:在术语工作中三种类型的指称是有区别的:符号、名称、术语。

[GB/T 15237.1—2000]

4.9

外延 extension

一个概念对应的客体总和。

[GB/T 15237.1—2000]

4.10

语言 language

用于交流的符号系统,通常由词汇和规则组成。

注:在本标准中,语言是指自然语言和种族语言,而不是编程语言或艺术语言,除非有特别的说明。

[GB/T 4894—1985]

4.11

语言标识符 language identifier

术语条目标示语言名称的信息。

[GB/T 15237.1—2000]

4.12

陈旧术语 obsolete term

不再通用的术语。

[GB/T 15237.1—2000]

4.13

首选术语 preferred term

某一概念的诸术语中作为第一选择的术语。

[GB/T 15237.1—2000]

4.14

下位概念 subordinate concept

表示种概念或部分概念的概念。

[GB/T 15237.1—2000]

4.15

术语 term

在特定专业领域中一般概念的词语指称。

注：术语可包括符号，并可有差异，如不同的拼写形式。

[GB/T 15237.1—2000]

4.16

等义术语 term equivalent

不同语言中表达相同概念的术语。

注：等义术语应伴随一个在同一语言中，指称概念所表达定义相同的术语。

4.17

术语实例分类 term instance classification

标识术语状态的分类。

4.18

术语记录 terminological record

描述与某一概念相关术语的结构化数据集合。

4.19

术语记录标识符 terminological record identifier

赋予术语记录的唯一、明确、非特指语言的标识符。

4.20

术语库 terminology repository

存储或记录术语及其定义的数据库或文档。

5 缩略语

API	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CD	委员会草案(committee draft)
DIS	国际标准草案(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DIS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final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IS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IT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
IUT	被测实现(Implementation Under Test)
ODP	开放分布处理(Open Distributed Processing)
PT	项目组(project team)
TC	技术委员会(technical committee)
TMG	术语维护组(Terminology Maintenance Group)
UML	统一建模语言(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
WD	工作草案(working draft)
WG	工作组(working group)
XML	可扩展标记语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XSLT	可扩展样式表单语言转换(eXtensible Style sheet Language Transformation)

6 概念选取准则

为了有助于解读地理信息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遵从下列条件,在附录 B 中对这些文件所涉及的概念作了定义。

- a) 术语表示的那些概念,不应是商标名称、研究项目名称或俗语(指以当地非正式用语描述正式用语,如用“家伙”代替“男人”);
- b) 不选取与普通语言字典定义一致的地理信息领域中的概念;
- c) 仅包含具有单一定义的概念;
- d) 有助于理解标准中非显而易见的重要概念。

7 术语记录结构

7.1 记录内容

术语记录可包含按下列顺序排列的术语字段:

- a) 记录号——术语记录标识符。
- b) 条目语言标识符——表示术语记录所使用的自然语言代码,该代码基于 GB/T 4880.2—2000。
- c) 首选术语。
- d) 缩略语——如为首选,缩略语应位于术语全称之前;否则,缩略语位于术语全称之后。
- e) 许用术语——如果有国家变量,则遵循 GB/T 2659 所定义的国家代码,3 位数字码用于 IT 接口(即,存储在数据库中),该代码的含义表示用户使用的人类语言(即人际交流用语)。
- f) 定义——如果来自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在定义之后的方括号中注明引用文件;如果涉及词汇表中的另一个概念,则该概念应由其首选术语命名,并用加粗字体表示。定义的撰写原则在 ISO 704:2000(附录 C)给出。
- g) 拒用术语或陈旧术语(按字母顺序排序)。
- h) 引用的相关条目。
- i) 术语用法举例。
- j) 注——可用于补充信息(如果采用某定义,可在备注中说明其来源)。
- k) 术语实例状态(仅用于在线术语库)。
- l) 实例的起始日期(仅用于在线术语库)(见 GB/T 22022)。
- m) 实例的截止日期(仅用于在线术语库)(见 GB/T 22022)。

应规定所指定语言的标识符,如有必要,可规定在其他语言中的等义国家代码。

7.2 必选数据字段

对于一条术语记录,7.1 中的下列数据字段为必选,其余字段为可选。

- a) 记录号;
- b) 首选术语;
- c) 定义;
- d) 实例的起始日期;
- e) 术语实例状态(仅用于在线术语库)。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术语库的维护

A.1 引言

术语维护组(见 A.3.1)负责维护术语库。已形成的维护机制将:

- 能增加和修改所推荐术语及相关定义;
- 为术语进行评估和协调提供便利,其所属父类标准从标准草案晋升为最终阶段。

A.2 术语库

A.2.1 概述

术语库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地理信息标准同步维护。

术语库应采用在线计算机数据库的形式。

ISO/TC 211 全体成员可获得在线访问的权利。经术语维护组(TMG)授权,工作组(WG)召集人、项目组(PT)负责人和编辑家组每人有更新的权利。公众享有访问已出版的 ISO/TC 211 国际标准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的权利。所有已在 ISO 地理信息标准和草案中定义的术语(现有的和推荐的)应纳入术语库中。

A.2.2 术语入库和更新

工作组联络人或标准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将处于不同状态的 ISO 地理信息标准中的术语及其定义以数字方式提交术语库,术语提交人有责任向术语库提交术语、术语的状态以及来自 ISO/TC 211 以外的有用的相关术语。

所有提交到术语库的概念、术语和定义应满足第 6 章所规定的概念选取准则。

所有术语记录的结构应符合第 7 章的规定。

新收录的术语都应作为备选类,而不需是同时处于标准中所处的草案或已协调状态。

A.2.3 术语的属性和分类

术语库中的每条术语应有所属父类文件标准号(如,ISO 19107)、文档类型(如 WD 和 CD)和入库日期。术语还应具有状态类型,以标识该术语处于被删除或需协调的状态。每条术语记录中,应包括记录这些信息的特定字段。

术语库中的每条记录被赋予以下六种状态之一:

- 备选:新收录的术语,或与多个定义或(和)概念相关的术语;
- 草案:仅出现在一个 ISO 地理信息标准草案中,并符合“一条术语、一个定义、一个概念”原则;
- 已协调:出现在多个 ISO 地理信息标准草案中,经协商,符合“一条术语、一个定义、一个概念”原则的术语;
- 规范:已经在国际标准或技术规范中出版,并且与地理信息标准的术语和定义不冲突的术语;
- 规范/冲突:已经在一个以上的国际标准或技术规范中出版,但在不同标准中的定义不同的术语;
- 废弃:已确认从术语库中删除的术语。

这些状态类型应赋予与“术语实例分类”相关的代码,如表 A.1 所示。

表 A.1 术语实例状态

实例状态代码	状态类型
001	备选
002	草案
003	已协调
004	规范
005	规范/冲突
006	废弃

术语的状态从“备选”到“草案”，再到“已协调”逐级晋升，依赖于

——术语维护组的评估，或者

——相关工作组间的协商。

“草案”或“已协调”状态表示该术语及其定义已相当稳定。当国际标准或技术规范出版后，该术语及定义才能进入“规范”状态。

A.2.4 术语库的权威性

术语库及其维护处理并不能替代正常标准制定的相关活动。术语库汇总了已存在的或推荐的术语，有助于协调。“备选”、“草案”和“已协调”状态类型并非是术语库的正式或权威的状态。

A.3 术语状态复审程序

A.3.1 术语维护组

对备选术语进行评估，是术语维护组的职责。

术语维护组应包括：

——召集人；

——ISO/TC 211 各工作组至少派两个成员（最好是代表不同的国家团体），如果这两人能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则更理想；

——必要时增加成员数以确保术语专家、国家团体和合作组织联系人中至少使用两种以上语言。

术语维护组成员资格为两年，中途任职也等同两年任期。每一任期始于偶数年的1月1日（如，2002年、2004年等）。合格的术语维护组成员可连任。

如果工作组被解散（例如，工作项目已完成），该工作组代表将保留术语维护组成员的资格，直至所有相关术语问题得到解决。

如果所有工作组被解散，ISO/TC 211 主席应在术语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暂停术语维护组的工作，直至引入新的工作项目。

A.3.2 职责

ISO/TC 211 主席应负责确保术语维护组的存在和推荐召集人。

ISO/TC 211 各个工作组负责人应负责向术语维护组推荐代表，并就新的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向召集人提出建议。

召集人负责术语维护组的运作。

召集人负责向术语维护组成员提供新的可用文档建议，确保术语处于更新状态。

A.3.3 术语维护组的评估

A.3.3.1 目标

术语维护组应在收到备选术语两个月内进行复审。复审的目的是确保备选术语遵循“一条术语、一个定义、一个概念”的准则（例如，术语和概念间一一对应的关系，定义和概念间一一对应的关系），并确

保与现有的术语不冲突。满足准则的备选术语应被推荐为草案术语,并等待该术语所处于的国际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出版。不满足条件的备选术语将保留其备选状态,以备协调。术语维护组应尽可能采用在线工作方式,必要时,按照术语维护组规则召集会议。

注:当备选术语/定义与现有草案术语/定义冲突时,现有术语/定义保留其固有状态,等待协商。

A.3.3.2 备选术语

备选术语的复审应根据其具体情况,按以下步骤进行。

a) 执行概念、结构和循环测试

- 1) 确认是否满足第6章的概念选取准则;
- 2) 确认术语记录在其父类文件中的当前结构是否符合第7章的规定;
- 3) 确认定义能否被理解,并确保不被循环定义;
- 4) 不满足上述要求处于工作草案阶段的术语,将立即被退回到相应工作组进行修改。不满足上述要求且处于委员会草案或其后状态的术语,将连同意见退回修改。

b) 执行“一个概念、一个定义”的测试

- 1) 确认在术语库中是否还存在来自其他标准或较早(版本)标准草案中的相同概念术语记录。如果有,从术语库中将与该概念有关的定义记录提取出来。如果没有,可视该概念满足“一个概念、一个定义”准则,但需要对该术语执行“一条术语、一个概念”的测试。
- 2) 来自术语库中同一标准的较早(版本)草案中的相同概念术语记录,检查其定义是否相同。如果相同,从术语库中删除标记为较早(版本)的记录;如果不同,保留术语的备选状态,并且与采用该定义的较早(版本)草案的其他标准协调。
- 3) 来自术语库中其他标准草案中相同概念的术语记录,确认所提取记录的所有定义与备选术语的定义是否相同。如果相同,再次将备选术语作为草案类;如果不同,保留备选术语的状态,并确认该记录需要协调。
- 4) 来自术语库中已发布的国际标准或技术规范中相同概念的术语记录,确认所提取记录的所有定义与备选术语的定义是否相同。如果相同,则该术语是规范的,并确保交叉引用是正确的。如果不同,保留术语的备选状态,并确证该标准需要协调。

c) 执行“一条术语、一个概念”的测试

从未在其他标准中出现过或处于较早(版本)标准草案讨论阶段中的备选术语,应由术语维护组成员对其进行“一条术语、一个概念”的测试。术语维护组成员应检查术语库,以确认定义所描述的概念是否已被其他术语充分说明。需要向相关工作进行咨询,如果存在一个可替代的术语,保留该术语的备选状态,并置为需要协调状态;不要改变其作为可替代术语的状态;如果没有可替代的术语,则该术语可置为草案状态。

A.3.3.3 规范术语

处于工作组草案或委员会草案阶段的标准可以引入其他国际标准中的规范术语。术语维护组将复审这些术语,并确保它们与ISO地理信息标准系列的概念和术语一致,术语维护组应将有关问题提交给相关工作组或标准编辑委员会(后者需通过国家团体评议)。

A.3.3.4 术语的废弃

对于已输入到术语库内的早期标准草案中的术语,应对其进行是否被废弃的测试。

- 应对较早(版本)标准草案中的各数据项进行核对,相同的备选术语是否出现在当前标准草案中;
- 如果在当前标准草案中并未出现备选术语,应核对该术语是否出现在其他标准中;
- 如果当前标准草案中并不存在备选术语,且在其他标准中也未出现,那么在术语库中将该术语及其定义置为废弃状态。

应在术语库中标明提议为废弃的术语,ISO/TC 211 应正式建议删除该术语,删除工作应在

ISO/TC 211 全会讨论后实施。

A.3.4 协调

需协调的备选术语应直接交给相关工作组。此外,当备选术语所属标准处于委员会草案或国际标准草案阶段时,术语维护组召集人应提出术语需协调的事项,以正式将意见提交给 TC 秘书处。

可以预见的是,需要协调的大部分问题出现在委员会草案或国际标准草案阶段的标准中。术语维护组应负责各方的讨论(一般通过电子邮件)以便形成决议。如果某些问题和意见不能在允许的时间内形成决议,术语维护组召集人应在下次 ISO/TC 211 全会时召集会议求得解决。

A.3.5 术语状态的修订

对协调术语达成一致意见时,该术语被视为已协调状态,并等待在标准中发布。

对提议为废弃术语已达成保留或删除一致意见时,该术语就相应地在术语库中被保留或置为废弃状态。

在协商过程中,对任何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术语,保持其备选状态,并由 ISO/TC 211 相关工作组进一步考虑,术语维护组负责这一过程的实施。术语维护组不可决定概念所采用的定义,但可向工作组提出建议。

A.3.6 增加术语

有些术语不是源自 ISO/TC 211 的标准,但是有益的补充,这种情况,适用以下条款:

- 只接受来自 ISO/TC 211 成员和联络员所提议增加的术语。
- 包括由明确商业需求所驱动而推荐的术语、定义和概念;但不鼓励扩充不必要的术语。
- 所有的提议应以中文向术语维护组提交,提议应包括术语、定义、相关概念的描述,以及与 ISO/TC 211 中术语或(和)概念的关系,还应包括商业驱动者的说明。
- 术语维护组将发布含有建议细节的 ISO/TC 211 文件,秘书处将文件分发给其成员征求意见。提交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决议将随之实施。
- 在下次 ISO/TC 211 全体会议上,以决议的方式决定是否接受推荐术语。

A.4 补充说明

鉴于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及职责与以上条款中提及的指称及其职责不是一一对应,因此,对以上条款中涉及的指称无法逐一替换。但对术语的状态和维护机制基本与以上条款中的要求一致。根据等同采用国际标准作编辑性修改的要求,增加此款说明性内容,说明我国具体实施情况。

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在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网站(<http://www.gistandard.org.cn>)上建立了地理信息术语库,开展对地理信息术语的维护工作。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根据以上条款的要求和程序,负责相关专业方向术语的选取和对术语从备选—草案—已协调—规范—规范/冲突—废弃 6 种状态的评估;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收集需协调的问题,提交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常委会讨论解决或形成决议;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评估意见和决议,对数据库实施操作。